

中荷附加 C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 C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条款（简称 ADDC）：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身故或残疾，则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同一保单年度内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及恢复仍遗留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规定达到伤残评定时机的，我们依照“操作细则”进行评定，如该残疾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之残疾项目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依照“评

定标准”的规定确认最终伤残等级，并按“评定标准”所规定的该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是意外伤害事故本身造成的损伤与伤者自身疾病（包括投保本附加合同之前的损伤）共同形成的，我们根据残疾鉴定报告中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本身参与度的大小对给付比例进行调整。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以下列明的残疾情形，则以下列明的残疾项目不参与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等级的评定：

- （1）被保险人非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
- （2）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事项及批注除外情形而引发的残疾项目。

同一保单年度内，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意外医疗给付特别条款（简称 AMRC）：

本意外医疗给付特别条款是在已投保 ADDC 项目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合同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必要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累计医疗费用大于 100 元，则我们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 100 元；累计医疗费用小于 100 元，则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则我们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 100 元。

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同一次意外伤害

事故累积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为限。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我们仅对剩余部分在扣除 100 元后按 90% 的比例依据上述相应规则给付保险金。

在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保险责任终止的同时，本特别条款的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三）意外住院现金补偿特别条款（简称 AHIC）：

本意外住院现金补偿特别条款是在已投保 ADDC 项目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合同批注上载明，本特别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我们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现金补偿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意外住院现金补偿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现金补偿保险金，但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的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 为限。

在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保险责任终止的同时，本特别条款的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1.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猝死；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8)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9)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10)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11)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12)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1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AMRC) 的责任：

(1) 颈椎、腰椎间盘突出症，膨出症，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

(2) 关于牙齿的诊断、治疗或手术；

(3) 针灸，推拿，按摩，牵引，红光、激光治疗，红外照射，紫外线治疗，电磁治疗，微波治疗，电疗，蜡疗，水疗，拔罐，电针治疗等物理治疗（又称理疗）。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首次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缴付续保保险费后，可续保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每五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条款继续承保，但不得超过主合同保险期间。

1.5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 C 款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6 万,意外住院现金补偿基本保险金额每 30 元日额;职业等级 1,年缴保费为 1,887 元,保证续保 5 年。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身故给付	意外残疾最高给付	意外医疗补偿	意外住院现金给付每日额
1	31	1,887	1,887	300,000	300,000	60,000	30
2	32	1,887	3,774	300,000	300,000	60,000	30
3	33	1,887	5,661	300,000	300,000	60,000	30
4	34	1,887	7,548	300,000	300,000	60,000	30
5	35	1,887	9,435	300,000	300,000	60,000	30

注:

- 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为零;
- 意外医疗补偿每次免赔额为 100 元;
- 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以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以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为限;
- 具体给付或补偿的范围、比例和上限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剩余天数（以日为单位）÷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的总天数（以日为单位）〕×该期保费×（1-30%）。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 C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



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